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会计师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在核查基础上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本报告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或万元)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与偿债能力

你公司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全部被冻结，冻结金额 746.2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430.2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300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170.04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460.98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在手订单金额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并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鼎新高科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影响因素虽然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迹象，但是公司在考虑了资产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879.15 万元大于总债务 13,256.1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依靠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能维持日常生产运营，下力催收货款半年来应收帐款减少 514.82 万元，2021 年半年来实行营业收入 12,980,200.22 元，半年来已签合同 1,655.00 万元(分别是湖北宇硕建设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江苏易族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71.98 万元、湖南永州市达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49.00 万元、江苏鼎新高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54.25 万元)。下半年已签合同:浙江坤兴建设有限公司 593.24 万元，湖北恒广建筑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还分别与厦门鸿润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毅中迪建设有限公司、武汉鑫鸿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了产品销售合同(确定单价、销售金额以实际出货为准);目前正与天津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总承包的河北魏县滨河名著项目在洽谈，拟签合同额预计在 965.00 万元。公司按照目前状况运营，防水项目全部展开，预计当年可实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会有提升，初步缓解付息部分还本的压力。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市场前景看好，同时公司还一系列措施化解暂时债务问题：

- 1、逾期借款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借款机构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改善措施化解风险；
- 2、积极开拓其他产品市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
- 3、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行业投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 4、加大销售力度，发展防水材料客户，争取市场订单，注重市场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产品市场；
- 5、处置现有部分固定资产盘活流动资金。对三个基地公司管理层会商拟变卖一地厂房土地，来处理银行债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会计师回复】

(1) 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结合鼎新高科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确定管

理层是否已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

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对管理层已识别出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对计划。

②评价评估依据的假设。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了解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是否短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③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④向鼎新公司的法务部门了解是否存在诉讼或索赔，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的评估以及对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⑤获取管理层有关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合理的声明、董事会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及应对措施的董事会决议。

⑥对可能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无法偿还的资产负债表日及审计报告日到期银行贷款、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对外担保等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对银行存款及应付款项发函询证并取得了回函，取得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文书。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鼎新高科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核算科目总账、明细账并核查，将银行明细账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以及核查审计过程中取得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抽查核对该等账项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等。

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借款账户和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项进行函证，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回函金额和账面金额不一致的进行核实调整；取得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征信报告，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账外账户，经核查征信报告记载资金信息，未见账面记录

异常；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与银行借款合同核对，无法偿还的资产负债表日及审计报告日到期银行贷款与披露情况一致；经核实银行存款函证回函记载的冻结金额与冻结存款披露情况一致；经抽查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发生额记账凭证及附件，核对收到的回函金额，核查相关采购及融资租赁合同等，与账务记录一致；核查担保合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文书及公司对诉讼、仲裁事项说明，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2）鼎新高科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鼎新高科截至 2020 年末存在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 746.22 万元、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430.2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300.00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170.04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460.98 万元等事项，影响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虽然鼎新高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鼎新高科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依靠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能维持日常生产运营，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98.02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预计下半年销售前景将好于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拟采取措施化解目前的债务问题，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行业投资，以力争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改善措施尚处于实施初期或准备阶段，我们未取得公司的改善措施能够得以保证实施的充分证据，公司目前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咸宁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数为 19,763,109.43 元，截至本期末已投入 24,951,864.05 元，已超预算 26.25%，该工程尚未竣工。你公司解释为部分项目承建方变更导致项目实际投入额超出预算数。

请你公司：

（1）说明该工程部分项目承建方变更的原因，并结合工程造价、工程预算等，说明变更承建方导致项目投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预计该工程项目达到竣工投产的总投资额，并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及筹资安排、当前项目完工进度、预计竣工投产日期。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建工程中咸宁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数 19,763,109.43 元，截至本期末已投入 24,951,864.05 元，已超预算 26.25%，该工程尚未竣工。

一是属于公司原承建方湖北亿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土建工程预算 19,763,109.43 元内的桩基础施工超深使其超过原土建预算 979,754.62 元。

二是土建工程之外的附属工程项目(原未在湖北亿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预算内)由五家承建方分别承建的:咸宁市振威建筑运输工程有限公司-厂区道路 164.00 万元;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强电工程 129.80 万元;咸宁市徐家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雨污水及吊顶工程 51.00 万元;咸宁市龙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弱电工程 53.50 万元;电梯及消防其他 22.60 万元, 小计土建工程之外的附属工程项目共计工程造价 420.90 万元。

三是超预算加预算外的项目共计 5,188,754.62 元，当前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款只部分支付。

2、项目资金来源及筹资安排一是依靠母公司投入实收资本，二是增加银行与融资租赁的借款额度，三是鼓励子公司引入投资伙伴资金，可变更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3、预计竣工投产日期：在盘活资金情况下，运用融资租赁上设备，促投产，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投产。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你公司主营业务中双面膜销售本期收入为 11,582,172.78 元，同比减少 54.08%，毛利率为 33.26%，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48.44%。你公司主营业务中涂料销售本期毛利率为-36.61%，上期毛利率为 109.11%。

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20,781,962.37 元，同比下降 79.45%，你公司解释的原因之一为暂停与碧桂园的合作。

你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本期发生额 2,166 元，上期发生额为 3,190,641.61 元。

请你公司：

- (1) 结合市场价格、销售价格、产品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说明本期上述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暂停与碧桂园的合作的原因，评价丧失重要客户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 结合本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说明本期运输费发生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本期运输费较上期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结合市场价格、销售价格、产品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说明本期上述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送货销售业务，货送达后客户验收，由本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原在“销售费用—运输费”核算，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销售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103,813.27 元，占收入比 5.31%；

2、2020 年 8 月份与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和解，价格折让 502,475.30 元，占收入比 2.42%；

3、2020 年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开工率不足 50%，营业收入 2020 年仅实行营收 2,078.19 万元，而 2019 年营收 1.01 亿，同比下降近 79.4%，所以销售少、生产量少，销售单价没有提升，相对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15%以上。

4、涂料毛利率为-36.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份与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和解，涂料价格折让 262,971.51 元所致。

- (2) 说明暂停与碧桂园的合作的原因，评价丧失重要客户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暂停与碧桂园的合作，影响营业收入 50%左右，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暂停与碧桂园的合作的原因一是公司资金紧张，重要原材料如沥青采购，现金采购，跟不上，对碧桂园客户的货难已保证交货数量与交期，二是给碧桂园的生产产品毛利率只在 20%，相对售价较低，帐期由原来 4 个月拖延至 6 个月较长，权衡利

弊停了与碧桂园的合作。

(3) 结合本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说明本期运输费发生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本期运输费较上期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年销售运费 1,105,979.27 元，根据新收入准则列入主营业务成本 1,103,813.27 元，销售运费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销售收入下降，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 4、关于长期应付款

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上期末为 4,300,867.82 元，本期末 4,415,544.03 元，但本期你公司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减“未确认融资费用”组成：期初应付融资租赁款 4,999,666.72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698,798.90 元、长期应付款净值 4,300,867.82 元；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 4,558,527.83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983.80 元、长期应付款净值 4,415,544.03 元。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紧张，没有及时支付融资租赁款，当年仅支付应付融资租赁款 441,138.89 元，正常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55,815.10 元。支付应付融资租赁款致长期应付款净值减少 441,138.89 元，正常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致长期应付款净值增加 555,815.10 元，因此，致本年末长期应付款净值较年初增加 114,676.21 元。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永证专字(2021)第 3104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相关审计资料及工作底稿记录进行了核查，现在核查基础上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本报告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与偿债能力

你公司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全部被冻结，冻结金额 746.2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430.2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300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170.04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460.98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在手订单金额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并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鼎新高科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结合鼎新高科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

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对管理层已识别出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对计划。

②评价评估依据的假设。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了解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是否短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③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④向鼎新公司的法务部门了解是否存在诉讼或索赔，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的评估以及对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⑤获取管理层有关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合理的声明、董事会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及应对措施的董事会决议。

⑥对可能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无法偿还的资产负债表日及审计报告日到期银行贷款、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对外担保等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对银行存款及应付款项发函询证并取得了回函，取得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文书。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鼎新高科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核算科目总账、明细账并核查，将银行明细账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以及核查审计过程中取得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抽查核对该等账项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等。

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借款账户和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项进行函证，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回函金额和账面金额不一致的进行核实调整；取得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征信报告，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账外账户，经核查征信报告记载资金信息，未见账面记录异常；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与银行借款合同核对，无法偿还的资产负债表日及审计报告日到期银行贷款与披露情况一致；经核实银行存款函证回函记载的冻结金额与冻结存款披露情况一致；经抽查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发生额记账凭证及附件，核对收到的回函金额，核查相关采购及融资租赁合同等，与账务记录一致；核查担保合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文书及公司对诉讼、仲裁事项说明，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2）鼎新高科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鼎新高科截至 2020 年末存在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 746.22 万元、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430.2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300.00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170.04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460.98 万元等事项，影响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虽然鼎新高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鼎新高科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依靠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能维持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98.02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预计下半年销售前景将好于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拟采取措施化解目前的债务问题，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行业投资，以力争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改善措施尚处于实施初期或准备阶段，我们未取得公司的改善措施能够得以保证实施的充分证据，公司目前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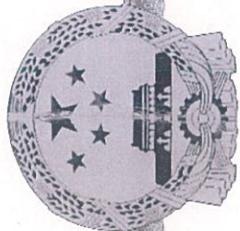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昭和樹業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折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00039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009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姚家福
性 别	男
生 日 期	1965-12-29
工 作 单 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1123196512290037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3020737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立权
Full name Wang Liqia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9-24
Date of birth 1972-09-24
工作单位 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Shenzhen Guangpeng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211224197209243518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7209243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立权

4403005208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52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2 / 12

年 月 日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注会工作使用